

证券代码：300973

证券简称：立高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3179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立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触发“立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立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立高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若再次触发“立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立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 号）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9,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95,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高转债”，债券代码“123179”。

根据《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97.02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立高转债”转股价格由 97.02 元/股调整为 9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立高转债”转股价格由 96.52 元/股调整为 96.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立高转债”转股价格由 96.02 元/股调整为 95.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立高转债”转股价格由 95.82 元/股调整为 95.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

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立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立高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若再次触发“立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立高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高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